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财库〔2017〕141 号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____小型____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____小型____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YT-SC2020-052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____小型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、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戚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.09.04